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林郁容、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

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高

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

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紀惠容、張菊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據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院會紀錄所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附帶決議事項，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請衛生福利部從嚴施行食品

輻射檢驗標準及邊境管制措施等情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勞動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王幼玲委員表示無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二、環境部函送，檢陳大院 113 年 5 月 10 日「113 年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環境部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環境部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

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之處理(113社調2)(113社正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案(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糾正案(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之處理情形。(111社調11)(111社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托嬰中心（下稱○○托嬰）107年9月間，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之處理情形。(113社調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依所定期限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

情形(111社調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4年6月30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4年6月30日前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4年6月30日前函復本院。

七、環境部函復，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社正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環境部續辦，並於114年1月31日前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醫療

業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經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詎遭否准，究前開補助制度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指陳黑箱審查情事，是否侵害醫護人員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2 社調 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2 社調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調查報告原先指摘情事，併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

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5)(112社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款第2項「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113社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111社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影送判決書供本院參考。

(三)糾正案結案。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內調78)。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參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

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11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嗣因分娩及需撫育年幼子女而缺課等因素，致未能取得結業證書，經陳請就已修畢課程給予學分證明，惟衛生福利部屢以未取得各地方政府共識為由，影響渠銜接修課之權益等情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26)。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針對調查意

旨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主 席：林郁容